

## 國立金門大學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簡介

本校休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休學生仍具本校學籍，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」：請自行於每學期繳費期間繳納團保費用，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。

(一)繳費方式：

1. 校內繳費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，收據交至健康中心留存影本。
2. 匯款繳費：行名：台灣銀行金門分行；帳號：038036050047；受款人：國立金門大學 401 專戶；劃撥單請註明匯款人姓名、學號。

(二)繳費時間：上學期為該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；下學期為該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(三)繳費完記得將繳費收據親送或傳真或 e-mail，事關您的權益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，以便確認加保作業。

二、保險費：請參考每年學校網頁公布之「學生團體保險」收費標準，或來電詢問。

三、保險效期：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至翌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；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。

四、申請保險理賠辦法，請直接於「國立金門大學首頁」→「行政單位」→「學務處」→「健康中心」→「團體保險」→「金大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」下載，填完連同診斷書、收據、若有骨折須付患處 X 光 CD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寄到學校健康中心許護理師收，或請來電 082-313341 許護理師洽詢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、理賠給付標準、相關表單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nqu.edu.tw/orgstuden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1210>)。

### 國立金門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切結書

本校學生\_\_\_\_\_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學期起休學

我願意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於休學期間每學期繳費期間繳納團保費用，若逾期未繳款同意自動放棄當期投保權益。

我不願意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自動放棄投保權利，若於此期間發生任何醫療、傷害或意外身故等情事時，均不得申請理賠。

基本資料：

班級：	學號：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	生日：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

學生之法定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註 1：休學生資料同休學單註記(未繳保費者視同棄權)。

註 2：本切結書依規定未滿 20 歲者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署切結；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者，須由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。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許竹君、游麗玄護理師

地址：98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身心健康中心收

電話：082-313341、082-313322 傳真：082-313339

e-mail：u75322@nqu.edu.tw、julia622@nqu.edu.tw